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关于推荐 4 月文明宿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文明宿舍评比活动的通知》（粤生态职院学工〔2024〕16 号）要求，请各二级学院按本学院宿舍数的 10%推荐文明宿舍，并于 5 月 10 日 11:00 前提交文明宿舍推荐表。纸质版材料，天河校区交至银屏岭校区办公楼 105 学生工作部张老师处；海珠校区交至分校区综合管理中心王嘉辉老师处。电子版材料统一发至邮箱：54180972@qq.com。

附件：文明宿舍推荐表



附件：

文明宿舍推荐表

二级学院（盖章及签名）：

推荐日期：

宿舍总间数		推荐间数		
填表人		联系电话		
推荐文明宿舍				
序号	校区	宿舍号	成员名单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